

景文科技大學旅館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(館 007)

95 年 11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 年 5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 年 4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 年 5 月 06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 年 06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- 一、 景文科技大學旅館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景文科技大學系(科)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注意事項之規定，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系教評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初審有關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(含進修)、延長服務等事項之規章。
 - (二) 初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考核、獎懲等事項。
 - (三) 初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等事項。
 - (四) 初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 - (五) 初審有關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 - (六) 初審有關教師違反教師法第17條規定義務事項。
 - (七) 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。本系教評會所評審之教師包括各職級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。
- 三、 系級教評會置委員至少5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：本系主任。
 - (二) 選任委員：由本系系務會議自本系推選教師擔任，並各推選候補委員1名，供委員出缺時遞補之。選任委員以副教授(含)以上為原則，如副教授(含)以上人數不足時，得由助理教授擔任。選任委員之任期為1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選任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補足所遺任期。系級教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四、 本系教評會置召集人1人，由系主任擔任；開會時擔任主席，主席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1人代理。
- 五、 本系教評會召開之時間，由主席定之，每學期至少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，得視需要依會議之決議邀請相關人員或當事教師列席說明。
- 六、 本系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評審事項涉及委員本人、配偶、或其三親等內之親屬者，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離席，未自行迴避

者，主席得諭知其迴避。應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人數，如參與表決，其表決行為不生效力。

- 七、本系教評會開會時，除評審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、第8款所定事項及教師升等，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外，評審其他事項，僅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，即為通過。
- 八、對於評審過程委員之發言，及參與評審所知悉他人隱私之事項，應嚴守秘密。
- 九、有關教師升等資格之評審，本系教評會應建立嚴謹之審議制度；評審時不得有低階高審情形，若本系教評會高階教師未達5人，應報請院長同意選任他系（科）、所之高階教師補足之。
- 十、本系教評會開會，應完整作成會議紀錄並妥善保存，其需送院教評會複審之案件，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，於一定期限內送達進行複審議決之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